

青海师范大学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关于做好 2025 年国庆节实验室安全 工作安排的通知

各相关学院：

2025 年国庆节临近，为做好放假前和放假期间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认真贯彻落实《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要求，防范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发生，切实保障师生生命财产安全，现将国庆节放假前和放假期间实验室安全工作安排如下：

一、加强红线意识，落实管理责任

各学院必须高度重视实验室安全工作，强化安全红线意识，坚决避免侥幸心理和麻痹思想，严格遵循“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原则。学院党政负责人是实验室安全工作主要责任人，应安排专人对放假前实验室安全进行全面检查，并做好节日期间开展实验活动的实验室的安全管理工作，严格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切实保障假期实验室安全。

二、制定巡查计划，及时整改隐患

各学院应安排负责安全的值班教师在节日期间定期和不定期地对本单位实验场所进行安全巡查，各实验室安全负责人应做好本实验室节日期间的各项具体安全管理工作，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认真核查、及时整改，消除隐患。

三、做好相关工作，落实备案制度

各学院国庆节放假前，要做好实验室物品的整理、收集、回收、存放工作。及时清理杂物，实验室内不留废纸箱、废报纸、废包装等易燃物，且不得堆、存放在楼道等公共场所影响消防安全通道，

并保持实验室环境卫生的整洁，坚决消除实验室安全隐患。

1. 各学院要落实教学、科研实验室节日期间安全值班制度，定期巡查，遇到安全隐患、安全事故须及时上报。实验室负责人、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要确保联系方式畅通。

2. 对于节日期间不使用的实验室，各学院应在自查整改完成后的基础上，做好门窗、水、电、气的“四关”工作。

3. 对于需要长时间开机运行的设备应定期巡查、留存记录并落实相关技术防范工作。

4. 各学院节日期间各实验室应注意高压气瓶、危险化学品与危险废物的使用与储存情况，注意仪器设备防寒保暖。

5. 节日期间学生开展实验活动的实验室必须安排教师现场督导，请各学院汇总信息并填写《2025年国庆节期间（10月1日-10月8日）在用实验室申请表》（见附件），并于9月30日中午12:00前，将纸质版申请表（由各学院分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领导签字盖章后）报送至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办公室（高科院4楼403室）。

四、放假前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时间安排

2025年9月26日 星期五 检查城西校区实验室。

2025年9月28日 星期日（全天）检查城北校区实验室。

附件：《2025年国庆节期间（10月1日-10月8日）在用实验室申请表》

